

# 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校學字第 098000439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4 日校學字第 09800053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6 日校學字第 10100059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學字第 1130009625 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為強化本大學教育宗旨及培養幹部養成教育理念，以提升警察幹部教育訓練成效，依本大學學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一般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學士班四年制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
- 三、本要點實施新生預備教育訓練期間為一至三週。
- 四、為評審新生預備教育測驗成績及有關新生退訓事宜，設「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置評審委員七至九人，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隊長及醫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任之。
- 五、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新生預備教育業務。學生總隊執行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測驗，負責預備教育期間之警察基礎訓練、生活輔導及相關事項。
- 六、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前，應參加驗收測驗。但受訓期間請假或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  
前項驗收測驗項目、評核方式及標準如附表。
- 七、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
- 八、新生於預備教育期間，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之障礙，有具體事實顯然無法從事警察工作者，經送醫治療及複檢後仍未改善，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者，依本大學學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
- 九、因備取、請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參加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測驗者，應於入學後補訓基本教練及接受生活輔導等課程，並依第六點規定接受驗收測驗。
- 十、未全程參與新生預備教育之備取新生，如符合資格參加驗收測驗並通過驗收者，於入學後仍須參加第二階段預備教育課程，補足基本教練課程。
- 十一、第二階段預備教育課程與時數，以新生預備教育課程配當表為準基。

附表
----

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成果驗收測驗成績評核表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受測期隊	組 別 (學生起迄學號)		評審老師 簽 名	備考
	團 體			
期 隊			(學生個人須補測，名單及 原因如下列，餘均合格)。	
測驗項目	合 格	應補測		
點名校閱				
單兵基本教練： 立正、稍息、敬 禮、停止間轉法。				
班基本教練： 行進立定				
原地間、行進間 警歌演唱				
測驗項目總數有二分 之一以上應補測者之學號 姓名。				

註：本測驗項目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合格者，應加強訓練，並擇期由過半數以上評審老師到場以評分方式測驗所有驗收測驗項目個別評分，並以一次為限，到場測驗之全體評審老師所評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60分者，為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測驗總成績不合格。